

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水安全保障需求,围绕洪潮灾害成灾机理及防灾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及高效利用、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和治理能力四个研究方向,面向水安全保障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构建学科交叉和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服务于大湾区发展规划实施。为推动水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实验室本着“基础性、跨学科、开放式、创新性”的创建宗旨,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等相关领域研究者设立开放基金制度。为规范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开放基金设立目的

第二条 利用实验室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充分发挥实验室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作用,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本着“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中青年人才开展水安全领域前沿性和基础性研究。

第三章 基金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实验室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年度《开放基金

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资助范围、申请要求、申请流程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指南》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后对外发布。

第四条 凡具备博士学位(含博士研究生)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固定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人员除外)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申请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合理。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鼓励与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请,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然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需按规定填写《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实验室(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

第六条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基金数、连同在研的实验室开放基金数量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时,申请书须附上实验室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第七条 实验室接受国内外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进行科研工作,研究项目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列入实验室研究课题。

第八条 开放基金资助额度一般为3~5万元,研究期限一

一般为 1 年，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可申请课题延续，实验室优先给予资助。

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委员会依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对本年度申请的开放基金项目进行初评，并审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初评名单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并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布拟立项名单。

第十条 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与实验室签订项目研究合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作为项目拨款和项目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基金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的申请、评审、立项、验收与日常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接受科技界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拟立项通知后，应按项目资助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并于项目研究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或代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变更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并报送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办公室每年对开放基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报告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后交实验室存档。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或因主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实验室将取消其再次申请基金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基金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资助与本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费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符合国家和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化验加工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实行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批准预算执行，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划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实验室应及时调整或停发

经费。开放基金因故撤销或中期终止时，应要求申请人将剩余经费退回。

第六章 基金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由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其它资助机构共享。

第二十一条 每项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至少应发表 1 篇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的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实验室为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 检索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 SCI）。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广东珠海，519087”，英文署名格式为“Guangdong-Hong Kong Joint Laboratory for Water Security, Zhuhai 519087, China”。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的各项书面研究成果应将开放基金标注为其资助项目。中文标注格式为“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资助号：2020B1212030005）”，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Guangdong-Hong Kong Joint Laboratory for Water Security (NO. 2020B1212030005)”。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存档。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和由其所在单位审签的财务审计报告。验

收材料包括且不仅限于：

-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二）发表 SCI 论文收录证明及学术论文复印件；
- （三）著作、专利（含受理通知书）、获奖成果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 （四）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 （五）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以及目录清单。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基金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粤港水安全保障联合实验室

2021 年 1 月 1 日